

陕西乡村旅游发展前景探析

作者：西安文理学院 国珈

[摘要] 由于乡村旅游适应了城市居民旅游休闲消费取向的需要，接待的旅游团队和自驾车旅行的数量越来越多，为了推动乡村旅游业的发展，陕西应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向规范化服务、品牌化经营方向发展的措施，规范、引导和支持这一行业的发展。

一、陕西乡村旅游发展现状

陕西是全国旅游大省，2006 年全省游客接待量达到 7056 万人次，其中接待国内旅游 695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1%。乡村旅游近年来发展迅速，全省 11 个市、区以“农家乐”形式为主体的乡村旅游蓬勃开展，2006 年“农家乐”旅游经营户已经达到 4000 多家。今年来，为响应国家旅游局和农业部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部署，先后下发《陕西省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指导意见》和《陕西省旅游局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的通知》，省旅游和农业部门还联合成立“陕西省乡村旅游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对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的指导和领导。全省已经明确提出了乡村旅游发展的中期目标，即到 2010 年，要实现每年新增乡村旅游就业 2.1 万人，间接就业 5 万人，旅游从业农民年均增收 5%，建成 10 个乡村旅游特色县、50 个乡村旅游特色乡镇、500 个乡村旅游特色村、5000 个特色“农家乐”经营户的目标，力争使乡村旅游成为全省国内旅游市场的重要支撑之一。

乡村旅游是以良好的乡村生态环境和浓郁的民俗风情为依托而发展起来的以城市居民为主要目标消费群的体验性度假方式，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的加快，陕西省各项基础设施条件大大改观，以“农家乐”、“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体验型农业”等为主的旅游服务项目在全省如雨后春笋般急速成长。

乡村旅游的发展，促进了陕西产业结构的调整，为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有机结合提供了切实可行的途径，同时带动了农民就业和增收，提高了农民素质和乡风文明，改善了居住环境。旅游业的发展也推动了产业分工，旅游业逐步成为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起到了以点带面的作用。

二、陕西省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缺乏科学合理的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由于乡村旅游适应了城市居民旅游休闲消费取向的需要，接待的旅游团队和自驾车旅行的数量越来越多，为了推动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应制定促进乡村旅游向规范化服务、品牌化经营方向发展的措施，规范和引导了这一行业的发展。在陕西，大多数乡村旅游项目是村民依托农田、果园等乡村自然资源自发开展起来的，层次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陕西省乡村旅游没有形成规模，特色不鲜明，无序竞争的情况比较严重。

2、乡村旅游资源开发深度不够

陕西省乡村旅游开发依然停留在档次低、质量低的层面，与农业发展结合不够紧



密，对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等旅游产品的深层次开发不够，忽视了对乡土文化、乡村民俗等文化内涵的开发利用，导致这一产业缺乏独具特色的休闲项目和拳头产品，缺少“只此一家”的独特之处和浓郁的农家特色，不能满足群众对乡村旅游的期待。

3、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滞后

当前，制约陕西省乡村旅游发展的最大问题是基础设施落后。首先，乡村建设基本上停留在自然、自发状态，缺乏统一规划和要求，街道、道路标识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导致旅游者在有些地区因看不到路标而找不到目的地，也有些地方驾车行走艰难。其次，乡村的客房卫生条件差，尤其是厨房和厕所的卫生条件与国家标准相差甚远。乡村旅游经营者将眼前利益看得过重，只顾眼前凑合接待，没能很好地考虑将基础设施改善后将会吸引更多的旅游者，更没有考虑如何将乡村旅游持续地发展下去。

4、乡村旅游管理人才欠缺

乡村旅游接待点的管理队伍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缺乏高水平的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一般从业人员也因为缺乏培训而服务不规范、不到位，标准不统一，相关部门对行业的管理指导也还没有完全到位，这也影响了乡村旅游的发展。

许多经营者对乡村旅游的特点认识不足，不懂得如何去钻研相关业务，不懂得去揣摩旅游者的心理，错误地认为旅游者看见了美丽的自然景观就行了。正是这种错误的思想使从业人员根本就没有钻研和学习知识的欲望，导致从业人员旅游业务知识贫乏。

三、陕西省乡村旅游发展对策建议

1、加强规划和行业管理

首先，要加强对旅游规划的认识，做好乡村旅游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通过规划，可以使景点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相互协调，避免无序开发、重复建设；乡村旅游规划应与乡村本地特色结合，加强本地村民的参与，充分利用自有设施，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保持乡村原有的文化特色。与此同时，应特别注意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问题，把发展乡村旅游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其次，加强对乡村旅游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要建立完善服务标准、旅游投诉制度和旅游行政处罚制度，建立起高效、有序的行业管理体系，使之逐步规范。

2、提升乡村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在发展乡村旅游中，一定要重视地方传统民风、民俗、历史风情，突出当地民族文化特色，要精心设计乡村旅游项目和游客参与性活动，丰富旅游内容。

3、走借力发展之路

根据国家旅游局“百村示范千村推进”工程的要求，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牧业发展规划，争取从道路建设、环境改善、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发展等项目上予以支持，重点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基础的乡村旅游示范村。

4、予以扶持，简化手续

目前青海省乡村旅游处于市场培育期，仍是微利经营，需要政府的扶持：参与乡村旅游区(点)开发、投资额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应作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扶贫龙头企业看待，享受国家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贫困乡村在规划指导下进行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应在申领扶贫开发资金或贴息贷款等方面予以支持；乡村旅游点的道路连接线建设，应纳入交通部门的乡村道路建设规划之中，并优先解决；乡村旅游点的水体面源污染及环境治理工程，应纳入农业部门开展的“乡村清洁工程”之中，优先得到支持；对纳入统一管理的乡村旅游接待户，只办理工商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税收方面实行定税，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程



度的优惠。在经营户房屋统一改造、统一建筑风格的建设中，规划、土地等部门应减免相关费用。

5、加强培训，努力提高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发挥教育、农业科技、旅游等各方面的力量，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外出考察学习等多种途径，对乡村旅游经营者进行文化知识、农业科技知识、旅游专业知识、经营管理培训，使其在创新理念，提高文化素质的同时，不断提高经营旅游的技能水平，促进乡村旅游不断向科学化经营、规范化服务方面发展。

6、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服务

陕西省多数乡村旅游还处在分散经营、自主发展的初创阶段，服务水平、管理经验、经营手段和营销策略还较缺乏。全省各有关部门应该全面协作，才能更好地发展陕西的乡村旅游。

参考文献：

【1】苟安经.乡村旅游的农村经济地位与发展前景[J]《安徽农业科学》2007

作者简介：国珈，女，陕西三原人，双学士。

